

**警方就西貢區議會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會議中的動議
「要求政府完善保護動物法規及盡快研究成立動物警察隊伍」的回應**

在香港法例第169章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下，警務處是其中一個獲授權調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政府部門。我們會根據現行的法律，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，攜手專業地調查所有殘酷對待動物案件。

在2011年10月，警務處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、愛護動物協會，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織推出「動物守護計劃」，以鼓勵公民參與並加強多機構合作模式，以防止及偵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。警方除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合作外，亦邀請私家獸醫協會合作，並鼓勵公眾人士參與。警方會採取四管齊下的方針，包括教育、宣傳、情報搜集和調查，以加強現行的合作模式。

就成立「動物警察」的建議，警務處會與負責的政策局，即食物及衛生局保持溝通及將有關訴求轉達當局。

觀塘警區

2013 年 10 月